

(三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(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《监狱企业证明函》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) 的 (国家级媒体平台宣传推介榆林经济高质量发展采购服务项目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级媒体平台宣传推介榆林经济高质量发展采购服务项目, 属于 信息传输业; 承接企业为 陕西经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513.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2.8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经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对未按照要求声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, 在评审时不予认定。